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敬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9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敬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前，將其所申辦之如附表一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4月間，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林」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

2.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旋遭轉匯一空」，應更正為「...，旋遭提領一空」。

3.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匯款時間「113年4月10日13時45分許」，應更正為「113年4月10日13時46分許」。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敬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社群軟體臉書貼文」、「假投資網頁頁面」。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可參）。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係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

2.經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則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最高刑度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後，最低度刑期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7年，又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而被告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為5年；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又被告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刑雖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低度刑較短，即屬較輕，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固於被告行為後亦經修正，然被告暨本案詐欺集團所為，既均係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前揭規定，均已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此部分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即可，併予敘明。

㈡論罪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

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小林」，經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而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所為非詐欺取財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參與、分擔詐欺本案告訴人、被害人或於事後提領、交付贓款之舉，是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告訴人黃欣韻、劉俐穎、李清山於遭到詐騙後多次匯款，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同一詐欺手法訛騙同一人，致其等於密接時間內分次匯款，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各侵害同一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始為合理。

4.被告供稱：本案3個帳戶是同一次交付（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963號卷第190頁背面），是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實施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

1.被告本案所為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而與正犯有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又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於偵查時否認犯行（見同上偵卷第192頁），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㈣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竟率然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小林」

使用，致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遭詐騙之人數、金額，佐以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250號卷第24頁）、尚未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等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供稱未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獲得報酬（見同上金訴字卷第23頁），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㈡次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提供與「小林」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共3張，固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已為本案詐欺集團取得，非被告持有，且未據扣案，亦無證據可證仍尚存在，況本案帳戶業遭警示，上開提款卡已難繼續使用且價值甚微，如諭知沒收或追徵，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有違比例原則，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㈢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38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

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本案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雖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而由本案詐欺集團所掌握，然此部分洗錢財物未經查獲，被告亦僅單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非屬正犯僅為幫助犯，更非主謀者，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對上開款項有支配、處分之事實上管領權限，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至起訴意旨固聲請沒收本案3個帳戶，然本案帳戶本身不具財產交易價值，且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法院如宣告沒收帳戶，形同強制金融機構終止服務之提供，將造成不當介入私人間法律關係之結果，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宜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本案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再遭被告或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低，沒收本案帳戶預防犯罪之功能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僅徒增開啟沒收程序之勞時費用，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如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963號

被　　告　黃敬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敬哲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金融帳戶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前，將其所申辦之如附表一之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嗣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始為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敬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提供帳戶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黃敬哲與「小林」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為同時提供上開3帳戶之資訊與密碼交付他人之事實。
4	如附表二告訴人之警詢筆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他人使用犯罪事實所載之帳戶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原為「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相同，可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僅屬條次之移列，並未使犯罪構成要件有所擴張、減縮，亦無刑度之變更，依上揭說明，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3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犯罪情節較重者論處。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提款卡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張耀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2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帳號
1	鄭綉珍(提告)	113年4月間	猜猜我是誰	113年4月10日12時59分許	臨櫃匯款20萬	黃敬哲申設合作金庫帳戶「000-0000000000000」
2	黃欣韻(提告)	113年4月間	假網拍	①113年4月10日10時40分許 ②113年4月10日10時41分許 ③113年4月11日10時53分許	①網銀轉帳5萬元 ②網銀轉帳800元 ③網銀轉帳3萬元	①黃敬哲申設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②黃敬哲申設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③黃敬哲申設合作金庫帳戶「000-0000000000000」
3	劉俐潁(提告)	113年4月間	假網拍	①113年4月11日9時42分許 ②113年4月11日9時43分許 ③113年4月11日9時43分許	①網銀轉帳1萬元 ②網銀轉帳1萬元 ③網銀轉帳6,000元	黃敬哲申設合作金庫帳戶「000-0000000000000」
4	劉泳男(提告)	113年4月間	假網拍	113年4月10日10時20分許	網銀轉帳1萬3,000元	黃敬哲申設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5	陳宥溱(提告)	113年4月間	假網拍	113年4月10日12時16分許	網銀轉帳8,500元	黃敬哲申設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6	洪燕菁（提告）	113年4月間	假求職	113年4月10日14時00分許	網銀轉帳1萬1,000元	黃敬哲申設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7	廖冠涵（提告）	113年4月間	假求職	113年4月10日16時17分許	網銀轉帳1萬元	黃敬哲申設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8	盧以紘（提告）	113年4月間	假網拍	113年4月10日13時45分許	網銀轉帳4,000元	黃敬哲申設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9	姚姿華（提告）	113年4月間	假網拍	113年4月10日10時35分許	網銀轉帳1萬5,000元	黃敬哲申設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10	詹瑋琪（提告）	113年4月間	假網拍	113年4月10日15時37分許	網銀轉帳2,000元	黃敬哲申設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11	李清山（提告）	113年4月間	假求職	①113年4月10日14時53分許 ②113年4月10日15時13分許	①網銀轉帳4,500元 ②網銀轉帳1萬元	黃敬哲申設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
12	簡鳳諸（不提告）	113年4月間	猜猜我是誰	113年4月10日12時40分許	臨櫃匯款15萬元	黃敬哲申設中信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